

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

统计报告

2022 年第 5 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平贸易工作站

承办

2021 年全年 WTO/TBT 通报统计

根据 WTO 的透明度原则，各成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 WTO 秘书处向其他成员公布所制定和实施的贸易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如修改、增补或废除等）。成员方参加的有关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国际协定，也在公布和通报之列。此外，各成员还有义务回答其他成员方的合理询问。

WTO/TBT 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各成员有权制定必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法规、标准，包括对包装、标志和标签的要求，以及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以保证其实现合法目标，并及时发布其拟采用某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通知，以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成员知晓。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根据 2021 年 WTO 发布的 TBT 通报信息，对通报成员、通报数量、通报涉及领域及通报原因等

进行了统计与分析，供有关人员参考。

1、通报数量

2021 年度，共有 83 个成员通过 WTO 秘书处发布了 3966 件 TBT 通报，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614 件，同比增加 18.32%。其中新提交的常规通报 2584 件，对原有通报的补遗 1246 件，勘误 92 件，修订 44 件。提交通报数量位列前十位的成员依次是：乌干达、巴西、美国、肯尼亚、坦桑尼亚、卢旺达、中国、布隆迪、韩国和欧盟，这十位成员通报总数为 2315 件，占 2021 年 WTO 成员发布 TBT 通报总数的 58.37%（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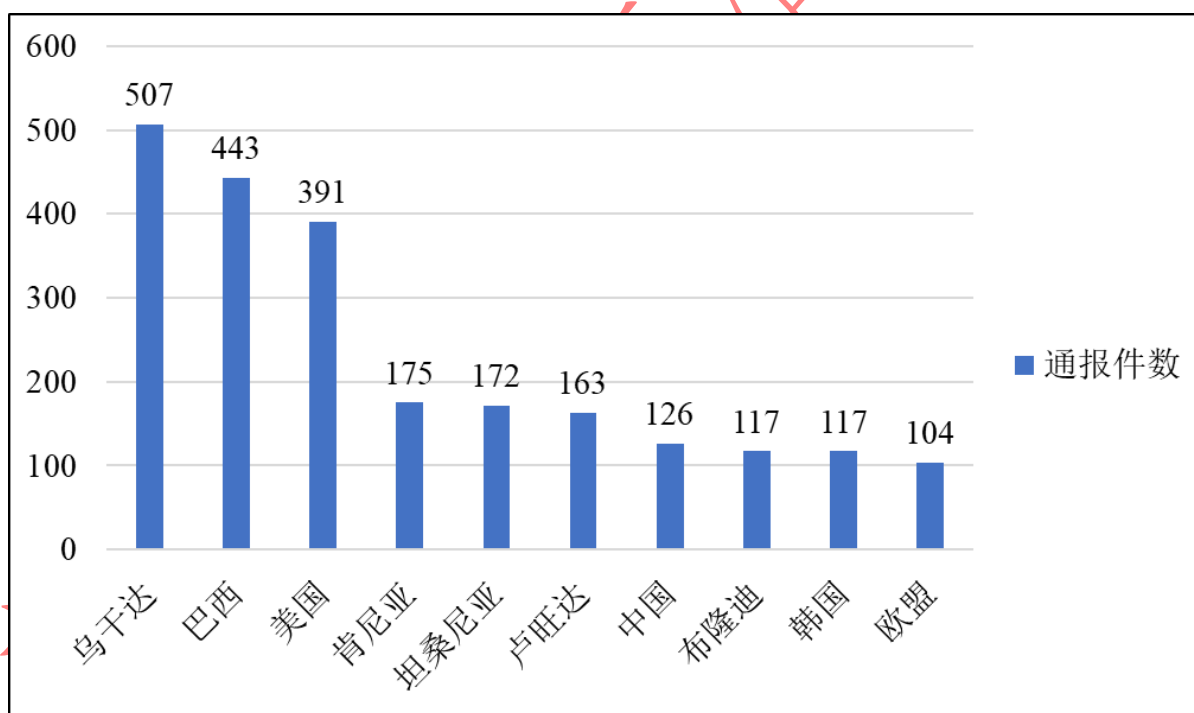


图 1 通报数量居前 10 位的 WTO 成员

2、通报涉及的领域

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发布的TBT通报涉及领域最多的是食品技术；其次是化工技术，环保、保健和安全，家用和商用设备、文娱、体育，医药卫生技术，农业，建筑材料和建筑物，流体系统和通用件以及电气工程等，详见表1。

表1 2021年TBT通报涉及的领域类别数量及占比统计

类别	数量(件)	占比(%)
食品技术	905	22.82
化工技术	441	11.12
环保、保健和安全	409	10.31
家用和商用设备、文娱、体育	326	8.22
医药卫生技术	317	7.99
农业	229	5.77
建筑材料和建筑物	218	5.50
流体系统和通用件	156	3.93
电气工程	153	3.86
电信、音频和视频工程	115	2.90
道路车辆工程	114	2.87
纺织和皮革技术	102	2.57
社会学、服务、公司(企业)的组织和管理、行政、运输	100	2.52

类别	数量 (件)	占比 (%)
橡胶和塑料工业	84	2.12
涂料和颜料工业	79	1.99
造纸技术	76	1.92
能源和热传导工程	67	1.69
货物的包装和调运	63	1.59
试验	62	1.56
服装工业	59	1.49
计量学和测量、物理现象	56	1.41
石油天然气及相关技术	51	1.29
航空器和航天器工程	47	1.19
综合、术语学、标准化、文献	32	0.81
信息技术	31	0.78
电子学	30	0.76
冶金	30	0.76
玻璃和陶瓷工业	23	0.58
土木工程	16	0.40
铁路工程	13	0.33
木材技术	12	0.30
机械制造	11	0.28

类别	数量 (件)	占比 (%)
造船和海上构筑物	7	0.18
精密机械、珠宝	5	0.13
材料储运设备	5	0.13
军事物资、军事工程、武器	5	0.13
自然和应用科学	2	0.05
采矿和矿产品	2	0.05
机械系统和通用件	1	0.03
成像技术	1	0.03

3、通报的目标和理由

《TBT 协定》承认各成员有权制定必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以保证其实现合法目标。这些合法目标包括：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等。

2021年发布的TBT通报中，涉及的目标和理由主要有：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质量要求、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向消费者提供正确的信息、以及保护环境等，详见表2。

表 2 2021 年 TBT 通报的目标和理由数量及占比统计

目标和理由	数量 (件)	占比 (%)
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	2264	57.09

目标和理由	数量（件）	占比（%）
质量要求	1701	42.89
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1505	37.95
向消费者提供正确的信息；标签	1444	36.41
保护环境	845	21.31
法规协调	811	20.45
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便利	649	16.36
其他	323	8.14
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	155	3.91
国家安全	74	1.87
节约成本，提高生产率	69	1.74
未说明	21	0.53

4、通报根据条款

WTO 各成员主要依据《TBT 协定》的如下条款对技术法规和合格程序进行通报：

第 2.9.2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拟议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2.10.1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5.6.2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第 5.7.1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合格评

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第 3.2 条：关于直属中央政府以下的地方政府机构拟议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7.2 条：关于直属中央政府以下的地方政府机构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2021 年度发布的通报中，有 3534 件是关于技术法规的通报（第 2.9.2 条和第 3.2 条），68 件是紧急情况的技术法规通报，1057 件是关于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第 5.6.2 条和第 7.2 条），12 件是紧急情况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以及其他相关因素通报 117 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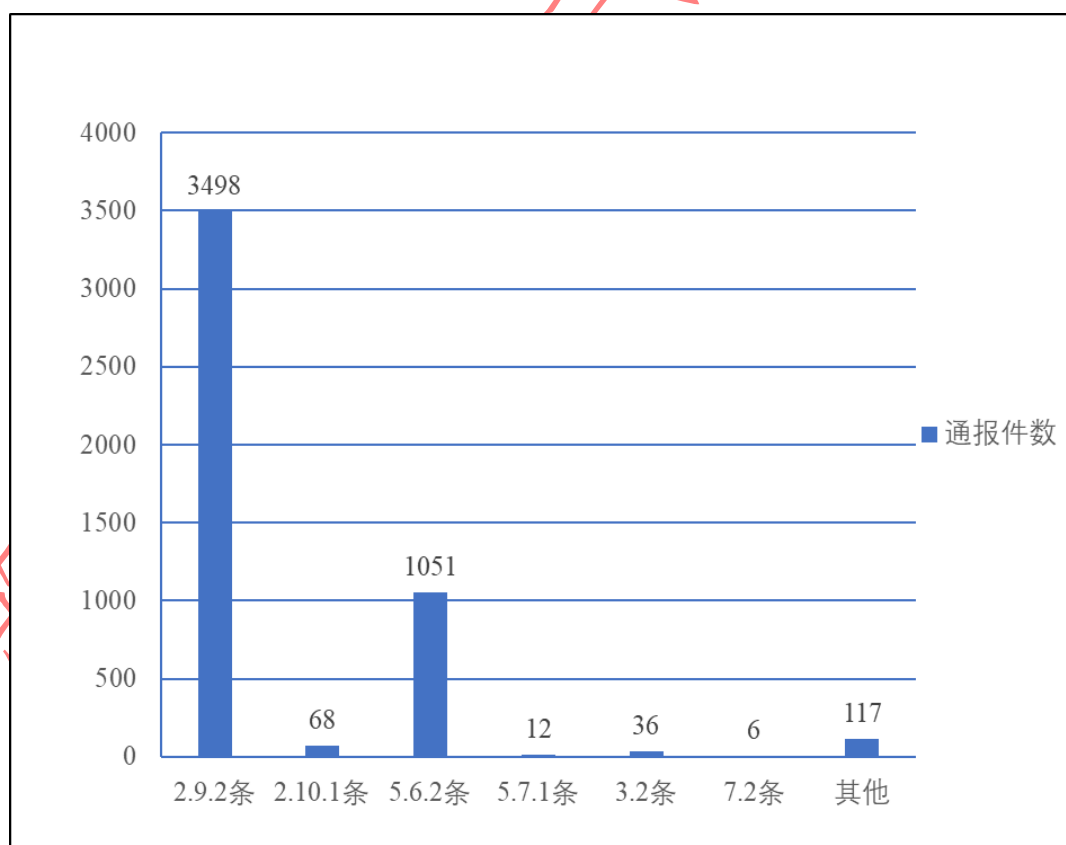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度各成员发布的 TBT 通报依据的条款分类

5、通报情况分析

(1) COVID-19 相关通报情况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WTO 各成员针对疫情发布的 TBT 通报频次也已趋缓。2021 年度，共有 17 个成员向 WTO 提交与 COVID-19 相关的 TBT 通报 70 件，较 2020 年减少了 41.18%。

从发布地区看，巴西共发布 28 件通报，是发布数量最多的成员；其次是秘鲁和英国，分别发布 6 件和 5 件通报；欧盟和加拿大并列第三，各发布 4 件通报（详见表 3）。

从涉及产品范围来看，主要包括药品（36 件）、医疗及卫生用品\防护设备（19 件）、食品（5 件）、洗衣机及家具等消费品（4 件）、信息技术（2 件）、测量仪（1 件）、化学品（1 件）、有毒有害物质（1 件）及其他（1 件）。

通报目的主要是保护人类生命健康，内容主要包括简化认证程序、监管协作、确保医疗产品的安全性、放宽食品方面的技术法规以及应对由国际活动物和动物产品贸易所带来的新型冠状病毒风险。

表 3 2021 年度 WTO 成员发布新冠疫情相关的 TBT 通报情况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涉及产品
1	巴西	28	40.00	药品、消毒剂、防护装备
2	秘鲁	6	8.57	药品、口罩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涉及产品
3	英国	5	7.14	检测试剂
4	欧盟	4	5.71	食品
5	加拿大	4	5.71	食品、药品、医疗设备
6	萨尔瓦多	3	4.29	电子认证技术
7	菲律宾	3	4.29	药品
8	墨西哥	3	4.29	消毒剂、药品
9	泰国	3	4.29	药品
10	科特迪瓦	2	2.86	外科手套、呼吸装置
11	西班牙	2	2.86	口罩
12	美国	2	2.86	家具
13	阿根廷	1	1.43	测量仪
14	中国台北	1	1.43	防火装置
15	韩国	1	1.43	药品
16	沙特阿拉伯	1	1.43	洗衣机
17	厄瓜多尔	1	1.43	合格评定程序
合计		70	100	

(2) 不同发展程度的地区通报领域侧重点不同

WTO 大部分成员是发展中地区和最不发达地区，但 WTO 并没有关于“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的明确定义。各成员在加入时自行宣布自己是发达地区还是发展中地区。最不发达地

区则根据联合国的认定标准，目前有 35 个 WTO 成员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地区。

2021 年，发展中和新兴地区发布通报数量 3255 件，最不发达地区和发达地区，分别发布通报 1008 件和 711 件。

表 4 列出了 2021 年度不同发展程度的地区发布通报涉及领域最多的三类。不难看出，食品技术领域的通报是所有成员都关注的重点。这是因为食品安全是关系全人类健康的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它不仅涉及到消费者的健康,还关系到一个国家经济的正常发展,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政府的威望，因此各地区都很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但细究通报内容，各地区的通报侧重点还是有差异的。发达地区的食品类通报大部分是关于有机产品，通报目的也是为了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便利或防止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而发展中和新兴地区以及最不发达地区的食品类通报主要是普通食品的质量安全要求以及标签要求等。除食品技术之外，发达地区的通报最多的是关注环保安全和化学技术领域，这是因为发达地区在之前经济发展飞速的时代已经体会到了破坏生态环境的恶果，因此，发达地区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要求也日趋严格，并建立了完整的化学品监管法规。如美国通报拟修订 2023 年及以后生产的轻型车辆的温室气体（GHG）排放标准；欧盟修订肥料法规，以保护人类健康。而最不发达地区以及发展中和新兴地区除食品技术之外，发布的通报更多的集中在医药卫生、非食用消费品以及农业这些民生领域。如乌干达通报关于鲜切花的基本质量要求；巴西通报新冠肺炎相关药品和疫苗进

口和分销临时和特殊市场授权申请的程序和技术要求；肯尼亚通报罐装水果鸡尾酒标准规范等。

表 4 2021 年度不同发展程度地区发布的通报所涉领域的前三类统计

序号	发达地区		发展中/新兴地区		最不发达地区	
	通报领域	数量	通报领域	数量	通报领域	数量
1	环保、保健 和安全	240	食品技术	816	食品技术	318
2	化工技术	106	化工技术	335	化工技术	191
3	食品技术	89	医药卫生 技术	240	农业	67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报占半数以上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国已经同 147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2021 年，“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共有 55 个 WTO 成员提交了 2321 件通报，占 WTO 成员总通报数的 58.52%，较 2020 年增加 27.88%。其中乌干达、肯尼亚、坦桑尼亚发布的通报数量最多，分别为 507 件、175 件和 172 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布的 TBT 通报涉及主要集中在食品技术、化工技术、医药卫生用品、环保、日用消费品、农业等，多为新发布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通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日益紧密，外贸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准入资讯。

(4) RCEP 成员发布通报情况

2020年11月15日，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该协定的签署，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2022年1月1日，RCEP协定已正式生效，今后成员之间的相互贸易、相互投资会大幅增长，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一体化水平也会提高，这对我国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带来巨大的机遇。因此，企业也应多关注RCEP成员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2021年，共有11个RCEP成员发布530件TBT通报，占当年WTO成员发布TBT通报总数的13.36%，详见表5。

表5 2021年度RCEP成员发布的TBT数量及涉及领域

序号	成员	通报数量	涉及领域
1	中国	126	医药卫生、防护用品、能源和热传导工程、道路车辆工程、动物饲料、化妆品和家具等
2	韩国	117	医药卫生、电动工具、电灯及有关装置、食品、化工产品和家用电器等
3	泰国	88	医药卫生、家用品安全、无线通信、食品接触材料、化工产品、小型厨房电器等
4	日本	56	无线通信、药品、肥料、化学用品和热水器等

序号	成员	通报数量	涉及领域
5	菲律宾	48	医疗设备、药品、通风设施、食品、化工产品和陶瓷灯
6	越南	35	无线通信、铁路工程和植物栽培等
7	印度尼西亚	25	医疗设备、食品、厨具等
8	澳大利亚	13	药品、管道部件、烟草制品等
9	新加坡	10	通风设备、食品、卫生设备等
10	新西兰	9	烟草制品、食品、化妆品
11	马来西亚	3	矿泉水

(5) 关注新领域通报

TBT 通报是 WTO 成员把本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文件的草案在早期的适当阶段对外公布，以便其他成员有机会在草案阶段对自己认为不合理的内容提出意见。因此，关注 TBT 通报也有助于了解国外市场的新技术、新要求，对于本国产品的出口或国内相关法规和标准的研制有着重要意义。

2021 年 1 月 26 日，欧盟发布了 G/TBT/N/EU/775 号通报文件“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法规提案(EU) No2019/1020(COM(2020)798)”，拟废除欧盟现行的电池指令，将其关于电池的管控要求从“指令”转变为“法规”，并计划建立新的电池监管框架，对电池和废电池的标签、可持续和安全要求、碳足迹要求以及生命周期等内容提出要求。电池是家用电器、无线终端和电动车等机电产品的供能来源，该法规的修订可能对我国出口欧盟的电池及其相关产品造成影响。

2021年3月31日，土耳其发布G/TBT/N/TUR/179号通报文件“关于光源和单独控制装置的生态设计要求的公报草案”以及G/TBT/N/TUR/180号通报文件“关于光源能源标签的公报草案”，提出在土耳其全面执行欧盟光源和单独控制装置生态设计理念等。2021年4月8日，南非发布G/TBT/N/ZAF/243号通报文件“通用灯具的强制性安全规范”和G/TBT/N/ZAF/244号通报文件“通用灯能效和功能性能要求强制性的标准规范”，提出投放南非市场的通用灯的安全、能效和性能等强制性要求。上述标准法规的制定可能对我国照明设备企业的出口造成影响。

2021年4-5月，美国连续发布G/TBT/N/USA/980/Add.3、G/TBT/N/USA/980/Add.4号通报文件“能源节约计划:商用和工业泵的测试程序”，以及G/TBT/N/USA/1729、G/TBT/N/USA/1729/Add.1号通报文件“能源节约计划:循环泵和小型立式管道泵的测试程序和节能标准”，拟修改商用和工业泵的测试程序，并针对循环泵和小型立式管道泵的测试程序和节能标准重新启动法规制定。上述法规的制修订可能对我国泵类产品的出口造成影响。

2021年9月22日，布隆迪、卢旺达、坦桑尼亚、乌干达联合发布七个化妆品相关通报，分别对化妆品中禁用物质清单、允许添加物质清单、标签要求以及几个产品标准（如油膏和固体发油标准、发乳、护发素和发胶标准、古龙水、纯露和花露水标准、化学头发蓬松剂和烫发产品标准）做了通报。据海关总署公布的资料显示，我国化妆品进出口金额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但出

口增速远不及进口，导致护肤品行业长期处于逆差状态，2020年我国护肤品行业逆差达 151.68 亿美元。主要原因就是我国化妆品行业起步晚，各国的质量和安全要求不断提高，造成我国化妆品出口门槛不断增加。上述四个国家是东非共同体成员，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方。建议我国化妆品行业除了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质量之外，也应多关注新兴市场的要求，根据不同地区特点研发不同定位的产品，拓展国际市场。

2021年12月17日，欧盟发布 G/TBT/N/EU/860 号通报文件“食品接触用塑料回收管理草案”，规定了食品接触用塑料的生产规则、回收技术、回收工艺、回收装置及净化等环节，以及经回收处理后的塑料投放市场的质量控制、经营者义务和监管部门执法要求。我国是塑料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几年我国出台一系列限塑禁塑政策，旨从生产源头上入手强化监管，同时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欧盟是经济发达地区之一，其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制定会成为一种趋势，对我国相关产业发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6、中国发布的 TBT 通报

2021年，中国通过 WTO 向各成员发布 TBT 通报 126 件，与 2020 年发布通报数量（127 件）基本持平。其中 122 件为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4 件为合格评定方面的要求。发布通报涉及的产品领域主要包括医药卫生、防护用品、能源和热传导工程、道路车辆工程、动物饲料、化妆品和家具等。

7、江苏主要贸易国家发布的 TBT 通报

根据南京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江苏省主要出口地区是美国、欧盟、东盟、中国香港、日本、韩国、越南、荷兰、德国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这 10 个地区 2021 年全年共发布 TBT 通报 883 件，占通报总数的 22.26%。详见表 6。

表 6 2021 年江苏前 10 位出口市场发布 TBT 通报情况

序号	出口市场	出口额 (亿美元)	TBT 通报数	通报所占比例 (%)	涉及范围
1	美国	916.44	391	9.86	环保、建筑业、无线通信、化工技术、道路车辆工程、食品、家用和商用设备
2	欧盟	877.79	104	2.62	医药卫生、环保、照明设备、无线通信、道路车辆工程、农业、食品、化工技术
3	东盟	682.51	209	5.27	医药卫生技术、环保、流体系统和通用件、电气工程、无线通信、道路车辆工程、铁路工程、农产食品、化工技术、冶金、涂料、家用和商用设备
4	中国香港	360.84	—	—	—
5	日本	342.83	56	1.41	无线通信、药品、肥料、化学用品和热水器等
6	韩国	318.46	117	2.95	医药卫生、电动工具、电灯及有关装置、食品、化工产品和家用电器等

序号	出口市场	出口额 (亿美元)	TBT通报数	通报所占比例 (%)	涉及范围
7	越南	226.1	35	0.88	无线通信、铁路工程和植物栽培等
8	荷兰	203.31	—	—	—
9	德国	184.22	—	—	—
10	中国 台北	183.62	59	1.49	医药卫生技术、流体系统和通用件、食品、化工技术、家用和商用设备
合计		1458.54	971	24.48	

注：[1] 部分通报涉及多种产品，有些覆盖多个不同领域，因此，对于同一通报，在统计时可能多次计入相应“通报领域”，以“件次”表述。

[2] 部分通报涉及多个目标及理由，因此，对于同一通报，在统计时可能多次计入相应“通报目标及理由”，以“件次”表述。

(编译：陈慧敏)

定稿时间：2022-1-21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电话/传真：025-86500544/86658440

网址：www.tbguide.com

电子邮箱：js_wto@163.com